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2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第三人
即 參與人 林炎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5217號），
聲請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炎霞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；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、第455條之1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被告林秉岳、李羿勳、孫志偉等人涉犯詐欺等案件，依原判決之事實，因林秉岳將其母即第三人林炎霞（林炎霞涉犯幫助詐欺部分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作為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款之轉入帳戶後，因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向告訴人鍾馥如施用詐術，致告訴人陷

於錯誤，先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至詐欺集團掌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經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將其中之198萬元匯款至本案帳戶，並經林秉岳、李羿勳、孫志偉等人先後進行提領，待其3人為警查獲時，本案帳戶內尚有16萬4,311元。復因林秉岳、李羿勳、孫志偉經原判決認定均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且僅聲請人就原判決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而其3人均未提起上訴，是其3人就原判決關於事實、所犯罪名認定等部分均已確定，且因林炎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陳稱對於本案帳戶內之16萬4,311元係告訴人遭詐騙匯入之餘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故本案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本案帳戶內之款項，則在宣告沒收前，尚未給予林炎霞參與沒收程序及聽取其答辯之機會，將有不當侵害第三人財產權及訴訟程序參與、保障權之疑慮，是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規定聲請林炎霞參與沒收程序，核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、第455條之13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 官 黎惠萍

法 官 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鈺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